

# 中共楚雄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

楚师党字〔2019〕30号



## 中共楚雄师范学院委员会 第一轮巡察整改“回头看”实施方案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、中共云南省委《贯彻〈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〉实施办法》、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《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巡察制度实施办法》《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关于省属高校开展巡察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《中共楚雄师范学院委员会校内巡察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中共楚雄师范学院委员会第一轮巡察工作实施方案》等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按照“发现问题、形成震慑、推动改革、促进发展”的原则，做好巡察整改“后半篇文章”，把巡察整改作为检验巡察成效的重要标尺，促进被巡察对象直面问题，剖析原因，查找症结，建章立制，巩固并运用好巡察成果，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彻落实到各项工作中，使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，把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到基层。

## 二、工作任务

巡察整改“回头看”要按照政治巡察要求，突出问题导向，全面推进对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，切实将巡察成果转化为被巡察对象的发展动力。重点关注被巡察对象以下情况：

（一）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的情况；

（二）主要负责人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，履行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的情况；

（三）所属人员对整改落实情况的满意度。

### 三、时间安排

第一轮巡察整改“回头看”从2019年5月1日至5月30日，共30天。由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，巡察办相关人员与第一轮巡察组成员共同组成巡察组，负责组织实施第一轮巡察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。具体时间由巡察办商第一轮巡察组组长后与被巡察对象联系。根据工作任务，结合被巡察对象实际，经学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后，可适当延长或缩短巡察整改“回头看”时间。

### 四、方法步骤

（一）**自检自查（5月上旬）**。被巡察对象要按照巡察反馈的问题，逐项开展自检自查，形成巡察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报告，确保反馈的问题“件件有落实、事事有回应”。

（二）**实地巡察（5月中旬）**。巡察组要灵活运用个别谈话、听取汇报、民主测评、专项核查等方式进行实地巡察，逐项核实整改落实成效。实地巡察期间，要召开巡察整改情况汇报会，并进行民主测评。对问题整改不彻底、民主测评满意度较低、严重影响工作成效的被巡察对象，由学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校党委主要领导同意后下达《巡察整改交办单》，督促限

期完成整改任务。

(三) 总结报告(5月下旬)。巡察组要根据实地巡察情况形成巡察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报告,并向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。报告要明确哪些问题已经整改完毕,哪些问题已立行立改但需长期坚持,哪些问题整改还不够彻底。对于整改不够彻底的问题,巡察组要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和时限,学校巡察办要对限期整改的问题跟踪监督、紧盯不放,直至彻底整改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对巡察组的工作要求。巡察组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,对“回头看”过程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,应按程序及时请示报告。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,不干预被巡察对象的正常工作,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,严格遵守巡察工作纪律和作风建设相关规定。要妥善保管相关材料,认真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,巡察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结束后及时将相关材料移交巡察办归档。对“回头看”期间收到的信访举报,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。

(二) 对被巡察对象的工作要求。被巡察对象要充分认识

开展巡察整改“回头看”的重要性，密切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。要及时将经学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整改情况报告进行公开，让广大师生知晓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

---

楚雄师范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9年4月26日印发

---